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
樓

承辦人：黃一翔

聯絡方式：(02)2507-8006 #113

傳真：(02)2503-7007

電子信箱：xiang_huang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400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尋光校園—臉部平權國小教育計畫」教師研習簡章1份

(1140000095_11400000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為推廣「臉部平權」，推出《尋光校園—臉部平權國小教育計畫》國小教材，並邀請教師參與研習，同時提供「入校研習」推廣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旨在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，協助其生理、心理及社

會功能重建，自2010年起提倡「臉部平權」，期能增進社

會大眾對顏損者處境認識及對外貌不同者之尊重同理，以

營造更平權友善的社會環境

二、為推廣臉部平權教育，本會推出《尋光校園—臉部平權國

小教育計畫》教材，教師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，敬請惠予

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教師參與，共同推動臉部平權教育，謝

謝！

(一)參與教師研習：本會將於3月至6月舉辦6場教師研習（2場實體、4場線上），完成課程可登錄研習時數，詳情請

輔導室 收文：114/02/18



1140000748 有附件

見簡章。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L50Mde>

(二)索取教材：若無法參加研習，教師亦可直接線上索取教材：<https://face-equality.cwl.dev/>

(三)申請入校研習：本會提供「入校研習」服務，於113學年及114學年入校舉辦臉部平權教師研習，歡迎學校來信洽詢。

三、經費：相關費用概由本會募款支應，學校毋需負擔。

四、聯絡人：黃一翔 社教督導；(02)2507-8006分機11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2/18
08:08:54

裝

訂

23
線